

西安文理学院师范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安文理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对复试录取工作承担直接责任，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下设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学院纪检委员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

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组 长：曹莹 李承

副组长：王雅荔

纪检委员：李承（兼）

成 员：国晓华 陶琳 耿飞飞 王英 惠馨乐 魏平西

复试专家组：师范学院硕士生导师（随机抽取）

复试命题工作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组长负责。

二、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一般在联系考生后3-5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由学院通过电话、QQ群通知等方式另行通知。

调剂考生：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后，根据学院安排参加复试。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一）复试方式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线下）的方式进行，采用面试的考核形式。参加现场复试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进行复试。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外语水平、综合素养、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

(1) 专业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应用和职业素养。现场抽题，每位考生准备时间30分钟，现场进行教学展示，展示时间5分钟，总分150分。

(2) 外语水平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交流能力和应用能力。面试专家提问，考生现场英语作答。时间5分钟，总分50分。

(3) 综合素养考查：考查考生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本专业之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面试专家提问，考生现场作答。时间5分钟，总分100分。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面试专家提问，考生现场作答，同时完成测评，时间5分钟。该环节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跨专业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满分100分，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序号	加试科目	参考书目	作者
1	中外教育史	《中国教育史》 《外国教育史》	孙培青 张斌贤
2	教育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	冯忠良

四、复试安排与要求

(一) 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参加复试的考生应由本人向师范学院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材料如下：

1. 考生本人签名的《西安文理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所有考生提供）；
3.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4.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生、同等学力生提供）；
5. 大学英语等级证书，或其他获奖证书（选择提供）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西安文理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发现由他人替考、面试现场有他人到场、考生擅自离开座位、查阅资料等违规情形取消本次复试资格，复试成绩无效。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二）现场复试流程

报到：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明德楼B0309**报到，根据随机确定的面试顺序进入考场。

面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

未按时参加面试（在学院已提前告知面试时间段和地点的前提下，考生未提前与学院联系说明突发状况等原因，面试时段结束前未到场）视为缺考。

（三）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满分300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满分150分，外语水平考核满分50分，综合素养考查满分100分。

2. 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专业能力测试低于90分或综合素养考查低于60分的为复试不合格；外语水平考核低于30分的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为复试不合格。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单科成绩低于6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总成绩计算

复试各阶段成绩合格的考生（含调剂）最终录取成绩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百分制）× 50%+复试总成绩（百分制）× 50%。

考生最终录取成绩保留2位小数。

五、师范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惠老师

联系电话：029-88215365

邮箱：huixinle0801@163.com

地点：西安文理学院高新校区明德楼B0309

六、拟录取及公示

按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的统一部署，根据《西安文理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本细则、招生计划、总成绩（含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监督检查

（一）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二）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三）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凡有近亲属参加当次研考的，应当回避；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打造研究生招生工作公正、公平的环境。

（四）畅通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

1. 学校接受监督、受理申诉。

电话：029-88216716 邮箱：xwb@xawl.edu.cn

2. 招生学院接受监督、受理申诉：

电话：029-88215365 邮箱：chubs2002@163.com

受理申诉方式：自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三日内，通过实名方式以书面形式进行反映，逾期不再受理。

八、其他

1.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文理学院师范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师范学院学院负责解释。

2. 考生在复试前、复试中如遇突发状况，请主动与学院取得联系，以便学院及时受理，并帮助考生妥善解决。

3. 未尽事宜，以上级单位文件为准。